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行芝达”）7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进行了修订，相关文件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	1、根据标的公司新的情况，在“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中对专利授予情况等进行了更新披露； 2、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介绍”和“（四）主要经营模式”中对标的公司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概述”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毛利率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中对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行之达电子相关情况”中对行之达电子相关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